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
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部门决算公开

2024 年 10 月 29 日

目 录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1)
- 二、收入决算表(表 2)
- 三、支出决算表(表 3)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表 4)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5)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表 6)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表 7)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表 8)
-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表 9)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2023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十、政府采购支出说明

十一、国有资产占用情况说明

十二、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2023年度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第五部分 名词解释

第六部分 附件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责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是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的二级单位，财政全额拨款单位，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正科级。

主要职责和业务范围是：为维护城市环境卫生提供管理保障；承担开展生活垃圾服务费与水费“合并收取”工作及市、区各相关单位的沟通、协调；承担委托、指导、监督环卫所对生活垃圾服务费的收费管理工作并合理制定工作计划及目标任务。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机构设置情况

从单位构成看，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部门决算由纳入独立核算的单位本级决算组成，下设三个部门，分别为办公室、业务室、财务室。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 2023 年度部门决算表

2023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1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项 目	行 次	金 额
栏 次	次	1	栏 次	次	2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1	32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2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		二、外交支出	33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		三、国防支出	34	
四、上级补助收入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5	
五、事业收入	5		五、教育支出	36	
六、经营收入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7	
七、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8	
八、其他收入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	12.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0	2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1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2	260.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3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4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5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6	
	16		十六、金融支出	47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8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49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0	22.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1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2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3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4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5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6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7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23	本年支出合计	58	321.23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28		结余分配	59	
年初结转和结余	29		年末结转和结余	60	
	30			61	
总 计	31	321.23	总 计	62	321.23

注：1. 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

2. 本套报表金额单位转换时可能存在尾数误差。

27行 = (1+2+3+4+5+6+7+8) 行； 31行 = (27+28+29) 行；

58行 = (32+33+...+57) 行； 62行 = (58+59+60) 行。

2023年度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7
		合 计	321.23	321.23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	1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7	1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7	1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8	25.98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8	25.98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	6.98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3	18.4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27	260.27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4	20.14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4	20.14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13	240.13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13	240.1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1	2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1	2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1	18.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	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

1栏各行 = (2+3+4+5+6+7) 栏各行。

2023年度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支 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1	2	3	4	5	6
合 计			321.23	292.63	2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	1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7	1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2.97	1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8	23.16	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8	23.16	2.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	6.89	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3	15.70	2.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27	234.49	25.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4	0.14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4	0.14	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13	234.35	5.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13	234.35	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1	2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1	2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1	18.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	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4+5+6) 栏各行。

2023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收 入				支 出				
项 目	行次	决算数	项 目	行次	决 算 数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栏 次		1	栏 次		2	3	4	5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	321.23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3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二、外交支出	34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三、国防支出	35				
	4		四、公共安全支出	36				
	5		五、教育支出	37				
	6		六、科学技术支出	38				
	7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9				
	8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0	12.97	12.97		
	9		九、卫生健康支出	41	25.98	25.98		
	10		十、节能环保支出	42				
	11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43	260.27	260.27		
	12		十二、农林水支出	44				
	13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45				
	14		十四、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46				
	15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47				
	16		十六、金融支出	48				
	17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49				
	18		十八、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50				
	19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51	22.01	22.01		
	20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52				
	21		二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3				
	22		二十二、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54				
	23		二十三、其他支出	55				
	24		二十四、债务还本支出	56				
	25		二十五、债务付息支出	57				
	26		二十六、抗疫特别国债安排的支出	58				
本年收入合计	27	321.23	本年支出合计	59	321.23	321.23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28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60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9			61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30			62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1			63				
总 计	32	321.23	总 计	64	321.23	321.23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支出和年

27行 = (1+2+3) 行；28行 = (29+30+31) 行；32行 = (27+28) 行；

59行 = (33+34+...+58) 行；64行 = (59+60) 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5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321.23	292.63	28.6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2.97	12.97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2.97	12.97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 缴费支出	12.97	12.97		
210		卫生健康支出	25.98	23.16	2.82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5.98	23.16	2.82	
2101102		事业单位医疗	6.98	6.89	0.09	
21011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18.43	15.70	2.73	
2101199		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	0.57	0.57		
212		城乡社区支出	260.27	234.49	25.78	
21201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20.14	0.14	20.00	
2120199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20.14	0.14	20.00	
21205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13	234.35	5.78	
2120501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240.13	234.35	5.78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2.01	22.01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22.01	22.01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18.21	18.21		
2210202		提租补贴	3.80	3.8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2+3）栏各行。

2023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明细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公开06表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科目代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231.09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38.16	310	资本性支出	
30101	基本工资	42.56	30201	办公费	1.46	31002	办公设备购置	
30102	津贴补贴	20.30	30202	印刷费		31003	专用设备购置	
30103	奖金		30203	咨询费		310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0106	伙食补助费		30204	手续费		31013	公务用车购置	
30107	绩效工资	83.08	30205	水费	0.24	31021	文物和陈列品购置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1	30206	电费	0.10	31022	无形资产购置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0.45	30207	邮电费	0.47	310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4	30208	取暖费				
30111	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		30209	物业管理费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30211	差旅费				
30113	住房公积金	20.77	302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114	医疗费	12.89	30213	维修（护）费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0	30214	租赁费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8	30215	会议费				
30301	离休费		30216	培训费				
30302	退休费	19.63	30217	公务接待费				
30303	退职（役）费		30218	专用材料费				
30304	抚恤金		30224	被装购置费				
30305	生活补助		30225	专用燃料费				
30306	救济费		30226	劳务费				
30307	医疗费补助	3.75	30227	委托业务费	30.94			
30308	助学金		30228	工会经费	3.30			
30309	奖励金		30229	福利费				
30310	个人农业生产补贴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311	代缴社会保险费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02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人员经费合计		254.47	公用经费合计				38.16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

2023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年初结转和 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和 结余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4	5	6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
6栏各行 = (1+2-3) 栏各行；3栏各行 = (4+5) 栏各行。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经费

2023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合计	本年支出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类	款	项	栏次	1	2	3
合			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1栏各行 = (2+3) 栏各行。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23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部门：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金额单位：万元	
预算数						决算数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合计	因公出国 (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 运行维护 费	公务接待 费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预算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三公”经费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
1栏 = (2+3+6) 栏；3栏 = (4+5) 栏；7栏 = (8+9+12) 栏；9栏 = (10+11) 栏。

注：本单位本年度无“三公”经费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固体废弃物管理站2023年度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支总计 321.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总计增加 58.78 万元，增长 22.4%，支出总计增加 58.82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今年奖金较上年增加，2022 年 4 季度在 2023 年发放。

图 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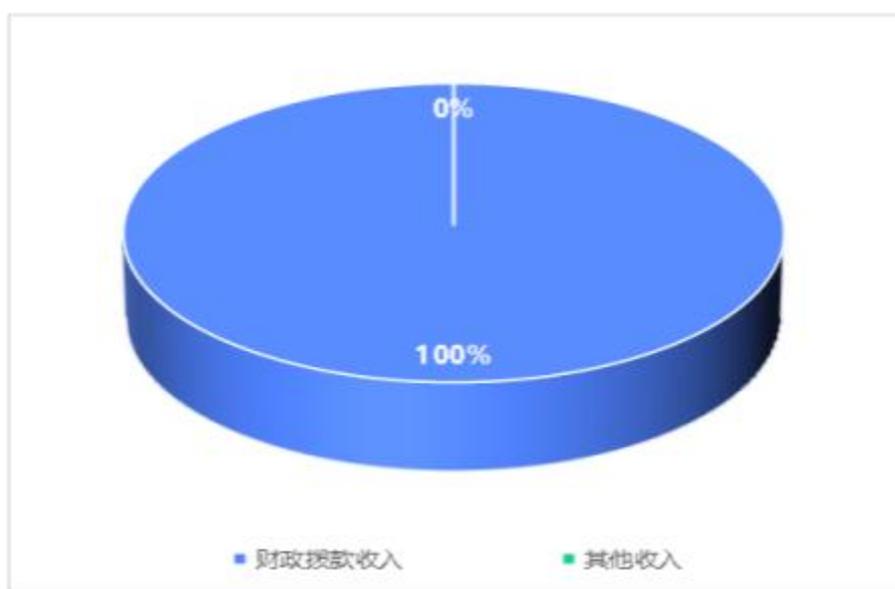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收入合计 321.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收入合计增加 58.78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今年奖金较

上年增加，2022 年 4 季度在 2023 年发放。 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321.23 万元， 占本年收入 100 %。

图 2：收入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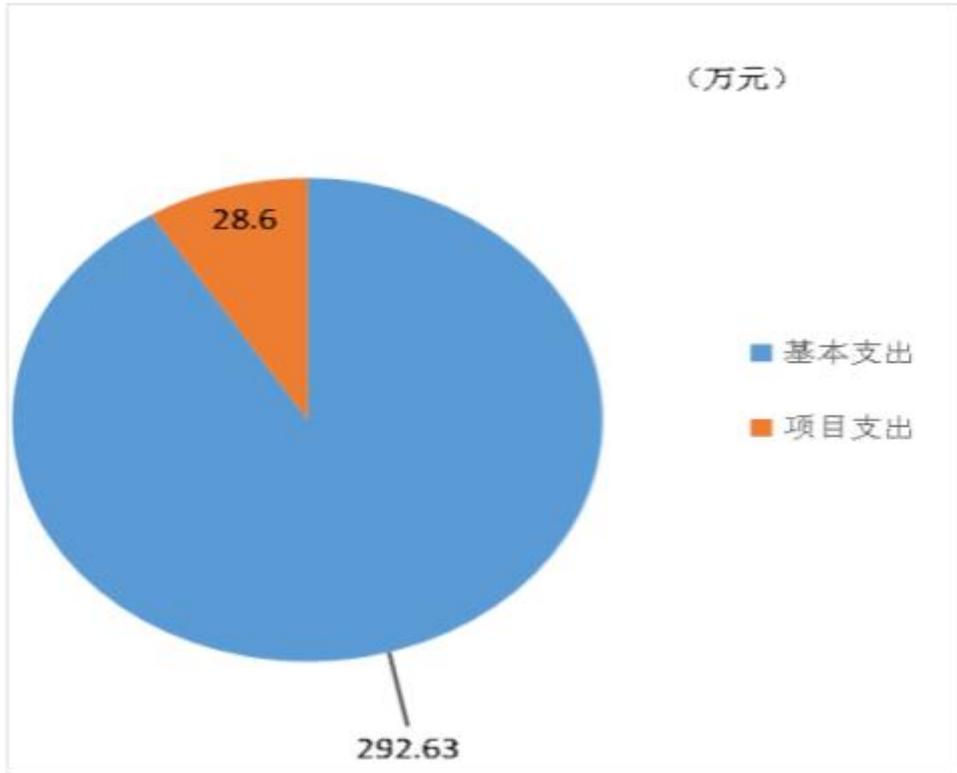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支出合计 321.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支出合计增加 58.82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 2022 在职职工工资除正常增幅；五大奖做预算的时候是按 2020 年的标准做的，在职职工的绩效工资实际按每人 8 万元预发，另外增加了临时性支出（集体工 1 人补缴机保 105322.5 元；养老保险企保转机保老人 1 人结算 172228.63 元）。其中：基本支出 292.63

万元，占本年支出 91.1%；项目支出 28.6 万元，占本年支出 8.9%。

图 3：支出决算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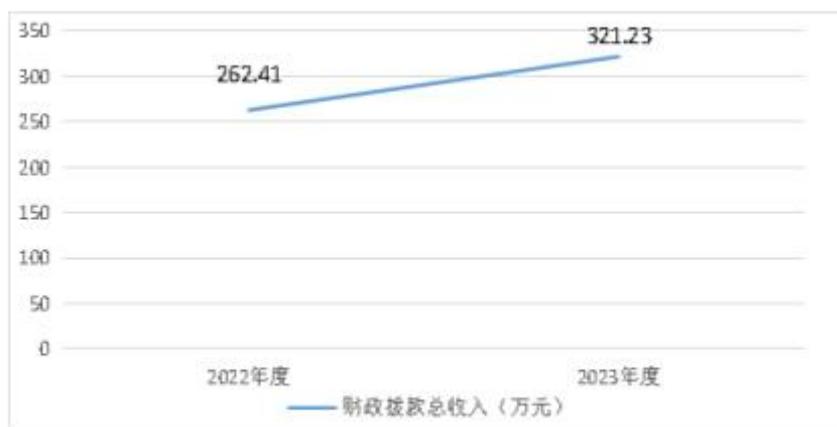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计 321.23 万元。与 2022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 58.82 万元，增长 22.4 %。主要原因是今年奖金较上年增加，2022 年 4 季度在 2023 年发放。

2023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321.23 万元，比 2022 年度决算数增加 58.82 万元。增加主要原因是今年奖金较上年增加，2022 年 4 季度在 2023 年发放。

图 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23 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 2022 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58.82 万元，增长 22.4%。主要原因是今年奖金较上年增加，2022 年 4 季度在 2023 年发放。

(二)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321.23 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12.97 万元，占 4 %。主要是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 卫生健康(类)支出 25.98 万元，占 8%。主要是用于医疗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和其他社会保险缴纳。

3. 城乡社区(类)支出 260.27 万元,占 81%。主要是用于工资福利支出和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4. 住房保障(类)支出 22.01 万元,占 7%。主要是用于住房公积金和提租补贴。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243.38 万元, 支出决算为 321.2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2%。其中:基本支出 292.63 万元,项目支出 28.60 万元。项目支出主要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事业单位医疗-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3 万元,主要是在职和退休职工的公费医疗报销补助款;行政事业单位医疗--公务员医疗补助-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0.09 万元,主要是给在职职工子女的医疗补助款;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市综合管理及环卫管理经费 20 万元,主要是上级单位对单位其他人员经费及维护经费的差额补助;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乡社区环境卫生-城镇垃圾处理费(税务局代收) 5.78 万元,主要是城镇垃圾处理费平台网络费。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12.9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2.9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6.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6.9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1.3%,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

中追加了项目经费-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1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4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17.4%，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了项目经费-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项)。年初预算为 0.57 万元，支出决算为 0.57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年初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20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0%，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城乡社区管理事务-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城市综合管理及环卫管理经费 20 万元，主要是上级单位对单位其他人员经费及维护经费的差额补助。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年初预算为 185.27 万元，支出决算为 240.13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31.7%，支出决算数大于年初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今年奖金较上年增加，2022 年 4 季度在 2023 年发放及年中追加项目经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税务局代收）5.78 万元。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年初预算为 18.21 万元，支出决算为 18.21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年初预算为 3.8 万元，支出决算为 3.8 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数等于年初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292.63 万元，其中：

(一) 人员经费 254.47 万元。

包括：工资福利支出 231.09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 42.56 万元、津贴补贴 20.3 万元、绩效工资 83.08 万元、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4.01 万元、职业年金缴费 0.45 万元、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8.14 万元、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1.19 万元、住房公积金 20.77 万元、医疗费 12.89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7.7 万元。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3.38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 19.63 万元、医疗费补助 3.75 万元。

(二)公用经费 38.16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 1.46 万元、水费 0.24 万元、电费 0.1 万元、邮电费 0.47 万元、委托业务费 30.94 万元、工会经费 3.30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65 万元。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单位当年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3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

(二) “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1. 因公出国（境）费全年预算为 0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全年预算的 0%，比全年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全年支出涉及出国（境）团组 0 个，累计 0 人次。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0。本年度购置（更新）公务用车 0 辆。

（2）公务用车运行费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 0。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开支财政拨款的公务用车保有量 0 辆。

3. 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完成预算的 0%，比预算增加（减少）0 万元。其中：

外宾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来访团组 0 个，0 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0 万元。2023 年共接待国内来访团组 0 个，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三公”经费支出为 0 万元。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我单位是非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无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政府采购支出总额 0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 %，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共有车辆 0 辆，其中，副部(省)级及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负责人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离退休干部服务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本单位 2023 年度无其他用车。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我部门(单位)组织对 2023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全面开展绩效自评，共涉及项目 4 个，资金 28.6 万元。占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 100%。从绩效评价情况来看，预算资金拨付到位，项目均完成预计产出和预计效益，预算执行均完成绩效目标。

(二) 部门(单位)整体支出自评结果

我单位组织对开展整体支出绩效自评，2023 年度整体绩效目标是保障全区“合并收取”工作顺利有序的开展。2023 年部门总体预算收入为 243.3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43.38 万元，占比 100.0%；部门整体预算支出 243.38 万元，其中基本支

出 196.07 万元，占比 100.0%，严格执行上级收支两条线的规定，执行率 100.0%。通过绩效目标的实施，进一步深入推进全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收工作，2023 年全区合计收取生活垃圾费处置费超 2800 万（含 2022 年四季度缓缴费）；二是：按时支付了垃圾处理企业垃圾处理费和代收企业代收手续费目标；三是：加强与市固废处、区税务部门的联系，及时掌握收费情况，对出现的问题及时协调解决；四是：加强对街道环卫所的监管、指导、协调工作，进一步加强监管力度。

本单位年初部门预算 243.38 万元，年中追加 77.85 万元，包括 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3 万元、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0.09 万元、基本支出追加 49.25 万元、城市综合管理及环卫管理经费 20 万元、城镇垃圾处理费（税务局代收）5.78 万元，年终执行 321.23 万元，超年初预算执行的原因主要是今年奖金较上年增加，2022 年 4 季度在 2023 年发放。

(三)项目支出自评结果

我部门(单位)在 2023 年度部门决算中反映所有项目绩效自评结果(不包括涉密项目),共涉及 3 个一级项目,包含 4 个二级项目。

1. 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为 0.09 万元，执行数为 0.09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是：一是数量指标，发放职工子女医疗补助标准每人 300 元；二是质量指标，

及时核对确保无误差；三是时效指标，按时发放到位；四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职工满意度 100%。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已全部执行，并完成全部绩效指标。下一步，为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我单位将遵循制度要求、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各项财经纪律，合规使用财政资金，完成资金序时进度，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2. 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73 万元，实际执行数 2.73 万元，完成预算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指标：一是社会成本指标，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100%；二是质量指标，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三是经济效益指标，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 100%；四是满意率指标，职工满意率 100%。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已全部执行，并完成全部绩效指标。下一步，为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我单位将遵循制度要求、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各项财经纪律，合规使用财政资金，完成资金序时进度，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3. 城市综合管理及环卫管理经费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20 万元，实际执行数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主要产出和效益指标：一是数量指标，费源信息动态管理立户率高于 95%；二是质量指标，基层代缴工作监督检查全年 40 次；三是经济效益指标，保障青山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正常收取达 2000 万元以上；四是满意度指标，双评议平台满意率 98%。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已全部执行，并完成全部绩效指标。下一步，为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我单位将遵循制度要

求、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各项财经纪律，合规使用财政资金，完成资金序时进度，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4. 环卫管理经费-城镇垃圾处理费（税务局代收）项目绩效自评综述：项目全年预算数 7.98 万元，实际执行数 5.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72.43%。主要产出和效益指标：一是质量指标，保障工作网络正常运转，软硬件服务及时响应率 100%；二是经济效益指标，保障青山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正常收取，环卫所上网故障率低于 3%；三是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接收服务单位满意度 100%；四是经济效益指标，保障青山区城镇生活垃圾处理费正常收取。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预算金额为 7.98 万元，其中的 2.2 万元因不符合年底财政保三保政策未支付，需顺延到 2024 年再支付。导致实际执行数为 5.78 万元。下一步，为保障绩效目标的实现，我单位将遵循制度要求、项目资金使用范围和各项财经纪律，合规使用财政资金，完成资金序时进度，实现预期绩效目标，保障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四)绩效自评结果应用情况

在今后的工作中，我单位将继续做好项目资金的规范使用，加强项目的规划，注重绩效目标管理，做好项目绩效自评，完善项目分配和管理，将绩效目标的完成情况与预算资金安排相结合，合理合规地分配和使用财政资金。

第四部分 2023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固管站 2023 年业务工作情况

一、2022 年缓费补缴工作及 2023 年收费工作开展情况

(1) 2022 年四季度，企业、个体工商户享受垃圾费缓缴政策，我站督促各街道环卫所大力做好政策宣传，已于 2023 年一季度完成补缴，并按照市级要求完成统计工作。

(2) 2023 年度我区共收取城镇垃圾处理费 2852.66 万元，其中通过与水费合并收取 594.73 万元，税务直收 2257.93 万元。

二、费源普查、税务销账工作情况

(1) 2023 年 7-12 月，全区共完成 145 个门牌号段 6443 户费源普查工作，我站要求各街道环卫所在系统平台上进行同步更新。区站每月分批将系统平台上未匹配信息数据反馈至各街道，并督促其完成修正，同时要求各街道保持费源动态管理，为收费工作奠定真实有效的基础数据。

(2) 现市局征管考核平台系统新增了税务直收销账条块，区站要求各环卫所严格根据收费平台月度出账数据，将各缴费主体单位名称、地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等信息均按税务直收销账要求统计上报，以便系统能一一对应正常销账，目前各所均能按月完成核销任务。

三、投诉件办理及核量计费工作情况

(1) 2023 年我区共承接城镇垃圾费投诉件 183 件，其中区站承接 5 件，街道承接 178 件。商户门点投诉内容包括：了解收费是否合理合规，是否有相关文件支持；咨询收费标准；物

业费已经缴纳，为何还要缴纳垃圾处理费。居民投诉主要两点，一是空置房收取垃圾处理费不合理，二是缴纳了物业费就不应再缴纳垃圾处理费。各类投诉问题在区站督导下各街道均做到回复率 100%，满意率 100%。

(2) 2023 年我区严格按照【武政规【2014】7 号】文件标准进行征收。11 月按市局要求，我区各街道环卫所对辖区前 20 名的企业进行了核量摸底数据统计，目前全区共有约 100 个核量试点在反复科学计量测算中。

四、监管考核工作情况

2023 年 9 月区站印发了《关于加强青山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考核工作的通知》，明确《青山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审核流程》《青山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大城管”考核内容、评分标准及考核细则》，并转发至各街道。制定了《青山区城管局固管站人员包街工作方案》，不断加强对城镇垃圾处理费收费工作的指导、监管和服务。

序号	重要事项	工作内容及目标	完成情况
1	2023年业务工作方面	<p>1、2022年缓费补缴工作已于2023年一季度完成补缴，并按照市级要求完成统计工作</p> <p>2、2023年收费情工作我区共收取城镇垃圾处理费2852.66万元，其中通过与水费合并收取594.73万元，税务直收2257.93万元。</p> <p>3、费源普查工作2023年7-12月，全区共完成145个门牌号段6443户费源普查工作</p> <p>4、税务销账工作市局征管考核平台系统新增了税务直收销账条块，收费平台月度出账数据正常销账。</p> <p>5 投诉件办理及核量计费工作2023年我区共承接城镇垃圾费投诉件183件，其中区站承接5件，街道承接178件。</p> <p>6、监管考核工作站印发了《关于加强青山区城镇垃圾处理费征管考核工作的通知》</p>	完成年度任务

第五部分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政府性基金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市级财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四、上级补助收入：指从事业单位主管部门和上级单位取得的非财政补助收入。

五、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六、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七、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我单位其他收入主要是单位往来户利息收入、个税返还、社保退费等。

八、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指事业单位按预算管理要求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含专用结余)弥补收支差额的金額。

九、年初结转和结余：指单位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

1.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3.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4.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的其他用于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方面的支出。

5.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6. 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反映城乡社区道路清扫、垃圾清运与处理、公厕建设与维护、园林绿化等方面的支出。

7.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8.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反映按房改政策规定的标准，行政事业单位向职工（含离休人员）发放的租金补贴。

十一、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企业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十二、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十三、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四、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五、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六、“三公”经费：纳入市级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市直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桥过路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费用。

决算公开咨询电话：027-68865386

第六部分 附件

一、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整体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5 日

部门名称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弃物管理站					
基本支出总额	292.63 万元			项目支出总额	28.6 万元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部门整体 支出总额	321.23	321.23	100%	20	
年度目标 1: (80 分)	目标 1: 完成全区城镇垃圾处理费与水费“合并收取”目标任务 2000 万元, 税务入库数不低于 2000 万元。 目标 2: 按时支付垃圾处理企业垃圾处理费和代收企业代收手续费					
年度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0 分)	收费目标任务	2000 万	2800 万	10
		质量指标 (10 分)	收费完成及时性	12 月 31 日 前	12 月 31 日 前	10
		数量指标 (10 分)	与税务部门对接	年度不少于 12 次	12 次	10
		质量指标 (10 分)	按时支付垃圾处理企业 垃圾处理费和代收 企业代收手续费	95%	99%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指标 (15 分)	严格执行预算要求, 非税收入及时缴入税 务。	非税收入数 预计 2000 万	非税收入入 库 2800 万	15
		生态指标 (15 分)	开展收费政策宣传	全区不少于 10 次	全区环卫所 累计 12 次	15
社会效 益指标 (10 分)		垃圾处理投诉二次不 满意率不超过	95%	99%	10	
总分	100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本表数据对年初预算批复下达的财政资金进行绩效自评，预算指标分析如下：2023 年年初预算为 243.38 万元，年中追加基本支出 49.25 万元（包含：2022 在职职工工资除正常增幅；五大奖做预算的时候是按 2020 年的标准做的，在职职工的绩效工资实际按每人 8 万元预发，另外增加了临时性支出集体工 1 人补缴机保 10.53 万元；养老保险企保转机保老人 1 人结算 17.22 万元），项目支出 28.60 万元（包含：2023 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2.73 万元，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 0.09 万元，城市综合管理及环卫管理经费 20 万元，城镇垃圾处理费税务局代收 7.98 万元）故全年预算为 314.43 万元，其中城镇垃圾处理费税务局代收的 2.2 万元因不符合年底财政保三保政策未支付，需顺延到 2024 年再支付。全年实际支付 312.23 万元。</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执行监督，从源头管控好预算指标的实际执行，始终完善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实处。</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二、2023 年度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 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 年 6 月 18 日

项目名称		2023 年离休、保健、伤残军人公费医疗及子女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 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 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0.09	0.09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 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	经济成 本指标 (20 分)	职工子女医疗补助标准		300 元/人	300 元/人	20	
		质量指标 (10 分)	医疗数据及时核对无误差，查验率		≥95%	100%	10	
		时效指标 (10 分)	子女医疗补助按时完成		12 月底前	12 月底前	10	
	产出指 标	数量指标 (20 分)	享受医疗补助对象人数		3 人	3 人	20	
		满意度 指标 (10 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职工满意率	≥90%	100%	10
		效益 指标 (10 分)	经济效益指标		公费医疗对象基本医疗待遇覆盖面	≥98%	100%	10
总分		100 分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预算金额为 0.09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0.09 万元。</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执行监督，从源头管控好预算指标的实际执行，始终完善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实处。</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8日

项目名称		2023年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73	2.73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成本指 标	社会成本 指标 (20分)	医疗补助政策知晓率		≥90%	100%	20
			医疗补助标准执行率		100%	100%	10
	产出指 标	质量指标 (10分)	医疗补助经费足额拨付率		100%	100%	10
			享受医疗补助待遇人数		≥17	17	20
			职工满意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分)	享受对象医疗负担改善		100%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10分)						
总分		100分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预算金额为 2.73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73 万元。</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执行监督，从源头管控好预算指标的实际执行，始终完善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实处。</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8日

项目名称		城市综合管理及环卫管理经费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20	20	100	20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20分)	费源信息动态管理立户率		≥90%	95%	20
		质量指标 (20分)	基层代缴工作监督检查次数		<12次	全年40次	2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0分)	年度考核合格率		100%	100%	1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 指标 (10分)	双评议平台满意率		≥95%	98%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20分)	保障青山区城镇生活垃圾 处理费正常收取		不低于2000 万元	2800万元	20
总分		100分					

<p>偏差大或 目标未完成 原因分析</p>	<p>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预算金额为 20 万元，实际执行数为 20 万元。</p>
<p>改进措施及 结果应用方案</p>	<p>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执行监督，从源头管控好预算指标的实际执行，始终完善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实处。</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

项目绩效自评表

部门名称：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

填报日期：2024年6月18日

项目名称		城镇垃圾处理费（税务局代收）					
主管部门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	项目实施单位		武汉市青山区城市管理执法局固体废物管理站		
项目类别		1、部门预算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区级专项 <input type="checkbox"/> 3、上级转移支付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属性		1、持续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新增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项目类型		1、常年性项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2、延续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3、一次性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预算执行情况 (万元) (20分)			预算数 (A)	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得分 (20分*执行率)	
		年度财政资金总额	7.98	5.78	72.43	14.49	
年度绩效 目标 1 (80分)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初目标值 (A)	实际完成值 (B)	得分
	产出 指标	数量指标 (10分)	签订合同公司数量		3个	3个	10
		质量指标 (10分)	保障工作网络正常运转， 软硬件服务及时响应率		≥99%	100%	10
		成本指标 (10分)	三家总费用不高于 7.98 万元		7.98	5.78	7.24
	效益 指标	经济效益 指标 (10分)	保障青山区城镇生活垃圾 处理费正常收取，环卫所 上网故障率		小于 3%	1%	10
		生态效 益指标 (20分)	对接代收企业及水务部 门，确保我区城镇生活垃 圾费完成率		100%	100%	20
	满意度 指标	服务对象满 意度指标 (10分)	接收服务单位满意度		≥95%	100%	10
	效益 指标	经济效 益指标 (10分)	保障青山区城镇生活垃圾 处理费正常收取		不低于 2000 万元	2800万元	10
总分		91.73分					

<p>偏差大或目标未完成原因分析</p>	<p>该项目为年中追加项目，预算金额为 7.98 万元，其中的 2.2 万元因不符合年底财政保三保政策未支付，需顺延到 2024 年再支付。导致实际执行数为 5.78 万元。</p>
<p>改进措施及结果应用方案</p>	<p>严格预算编制管理，强化执行监督，从源头管控好预算指标的实际执行，始终完善经费支出审批程序，切实严肃财经纪律，严格执行各项法律法规，切实把财经纪律和各项管理制度落实到实处。</p>

备注：

1. 预算执行情况口径：预算数为调整后财政资金总额（包括上年结余结转），执行数为资金使用单位财政资金实际支出数。

2. 定量指标完成数汇总原则：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定量指标计分原则：正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geq X$ ，得分=权重 $\times B/A$ ），反向指标（即目标值为 $\leq X$ ，得分=权重 $\times A/B$ ），得分不得突破权重总额。定量指标先汇总完成数，再计算得分。

3. 定性指标计分原则：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 100—80%（含 80%）、80—50%（含 50%）、50—0%合理确定分值。汇总时，以资金额度为权重，对分值进行加权平均计算。

4. 基于经济性和必要性等因素考虑，满意度指标暂可不作为必评指标。